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94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69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提醒所
屬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妥適選用教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2331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國教署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
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
體字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
注。

三、提醒各校及社會教育機構、補教機構等，從事教學活動
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（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
具政治意涵歌曲）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，認
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